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16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邹承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易美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ZHANG JING（张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张静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电话0512-82557563，传真0512-82557644，邮箱为zhengquanbu@akcome.com。（简历附后）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邹承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候选人邹承慧先生提名，会议一致通过聘任易美怀女士、史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候选人邹承慧先生提名，会议一致通过聘任易美怀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结合第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组成成员重新调整为：

1、丁韶华先生、何前女士、易美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丁韶华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2、何前女士、刘丹萍女士、徐国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何前女士（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3、邹承慧先生、刘丹萍女士、丁韶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为主任委员。

4、刘丹萍女士、何前女士、邹承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刘丹萍女士（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专业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该行账户 10641401040011608 所管理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南召县南河店 20MW 光伏电站项目、南召县小店 20MWp1#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南召县城郊 20MWp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南召县小店 20 MWp2#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变更

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支行。公司、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本公司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10641401040011608 将予以注销。本次账户的变更不会导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将有利于募集资金的规范及便捷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简历

邹承慧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长江商学院（EMBA），目前为长江商学院 DBA 在读。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江阴支行信贷主管、江阴利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邹承慧先生拥有丰富的新能源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是公司的主要创立者之一、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管理公司事务。

邹承慧先生为爱康科技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推荐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爱康科技股份 324,833,91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8.93%。邹承慧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易美怀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原武汉交通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国际财务总监（CFO）和英国资深财务会计师（FFA），上海财经大学EMBA在读。曾先后任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组长、江苏双良特灵溴化锂制冷机有限公司会计师、特灵空调系统（江苏）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晨辉婴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财务兼公司稽核总负责。现任爱康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易美怀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易美怀女士间接持有爱康科技股票1,050,000股。易美怀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国辉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EMBA在读。曾先后在苏州合力律师事务所、江苏联合-合力律师事务所任职律师、合伙人、主任，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在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在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本公司担任董事。

徐国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推荐书出具日，徐国辉先生间接持有

爱康科技股票 525,000 股。徐国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史强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中欧工商学院 EMBA 在读。2006 年加入公司以来，曾先后担任公司销售员、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兼江阴爱康光伏焊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太阳能电池边框、铝型材、焊带等制造业务。

史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推荐书出具日，史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爱康科技股票。史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ZHANG JING（张静）女士：1982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毕业于University of Manitoba，精算一级荣誉学士学位。2005年8月至2010年6月于InterGroup Consultants Ltd.（加拿大）先后担任研究分析员、经济咨询师。2011年9月至2016年3月于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战略管理经理、董事长助理、投融资中心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部及战略业务投资并购工作。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ZHANG JING（张静）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ZHANG JING（张静）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ZHANG JING（张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条件。

刘丹萍女士：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学教授及硕士生导师（已退休）、中国人民大学气候变化与低碳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刘丹萍女士长期从事经济及金融等专业的研究和教学工作，曾历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丹萍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丹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爱康科技股票。刘丹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丁韶华先生：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南京师范大学硕士、南京大学博士，全国青联委员，中国注册金融分析师，江苏省政府法律顾问，上交所第 16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04971）。兼任江苏常熟农商行监事、江苏昆山农商行独立董事、苏州蜗牛股份独立董事、江苏凯米科技董事。曾经荣获“首届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律师（2005）”、“中国法律年度大奖（2007）”、“江苏省优秀律师（2010）”。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丁韶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韶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爱康科技股票。丁韶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何前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硕士。曾先后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合伙人及负责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合伙人及负责人。现任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何前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爱康科技股票。何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